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委任職工董事

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提名政策等有關規定，本行於2026年11月23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安鵬先生(「**安先生**」)為本行職工董事、工會主席。安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將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核准後履職，任期與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安先生：(i)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iii)未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由於安先生為貴州省管幹部，其作為董事的薪酬將按照《貴州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釐定，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福利待遇，安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於本行年度報告及官網披露。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鴻鈞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鴻鈞先生及吳帆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硯女士、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然先生、陳蓉女士、張俊傑先生、許亮先生及溫志朝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安鵬先生，1976年10月出生。安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21年5月，曾任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黨委組織部部長、人事處處長、一級調研員，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黔南監管分局黨委書記、局長，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黔南監管分局黨委書記、局長，貴州銀監局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貴州銀監局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現場檢查處副處長、監管副調研員。2021年5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21年10月至2026年11月，任本行副行長，期間曾兼任本行貴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安先生於2026年10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

安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2005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